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长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长园长通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

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长园长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5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二）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 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5, 555,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5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5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5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5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5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日常性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55,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参股的关联方企业。关联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一（本页以下无正文）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钟俊瑾

负责人（签字）：孙世军



见证律师（签字）：朱晓丽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